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7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謝維宗

被告 王勇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5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於左轉彎之際未注意與右側來車間隔，致與同為左轉未注意左側狀態之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許鑣予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雙方均有過失，被告與訴外人許鑣予應分別負擔70%、30%之過失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13元（含工資33,631元、零件42,482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，故累積折舊後之零件

01 費用以10分之1計為4,249元，再加計工資33,631元，合計系爭車
02 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37,88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
03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6,515元（37,880元×7
04 0%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（於114年7月29日
05 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2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3 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林怡芳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